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宗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宗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宗遠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三、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3至14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

01 係於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  
02 109年7月14日前所犯，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3 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稽，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  
05 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6 (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其表示沒有意見，請依  
07 法裁量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  
08 示之罪所宣告之各刑中最長期為1年4月，其中附表編號1至  
09 12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203號裁定應  
10 執行有期徒刑7年，復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04號裁  
11 定駁回受刑人之抗告；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  
12 刑2年；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罪，均為加重  
13 詐欺取財罪，犯罪手段、態樣及侵害之法益均相類似，且犯  
14 罪時間接近；復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15 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  
1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劉俊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附表：受刑人李宗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